

光山县财政局

检 查 报 告

光财监〔2026〕4号

被检查单位：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检查项目：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5〕84 号）要求，财政局检查组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始，对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系统由局机关 20 个股室和所属 13 个二级机构组成，2025 年农业农村局总人数 7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5 人，事业编 325 人，退休 398 人。

二、财务收支状况

1. 资产负债

2025 年资产总额 4731367.23 元，其中：资产 2583367.13 元（1635212.99）为固定资产净值，非流动资产 2148000.1 元。

2025 年负债总额 6643938.33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 6643938.33 元。

2025 年净资产总额-1912571.10 元。

2. 收入支出

2025 年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收入 118111965.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金额为 98004825.17 元；其他收入 20107140.05 元。

2025 年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支出 117429903 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30090101.5 元；商品和服务费用 61059799.91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 22073484.65 元；对企业补助费用

3700000.00 元；固定资产折旧费 506516.94 元。

三、存在的问题

（一）多计工程税款

2025 年光山县农业农村局支付县级农事中心室内工程 100000 元，工程造价税金 2966.2 元，发票税款 990 元，多计工程税款 1976.2 元。

不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追缴税金 1976.2 元。

（二）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2025 年光山县农业农村局账面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36 万元；期末余额 36 万元。

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往来款项及时进行检查清理。

（三）记账凭证附件不齐全，手续不完备

2025 年农业农村局支付网络宣传费 30000 元，未上班子会；拨人居环境改善经费 23 万元，无会议记录无相关文件。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人员必须按照统一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检查期间，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已整改。

（四）差旅费支出过大且不规范

光山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差旅费支出 86.9 万元。其中列支非本单位人员差旅费；填报内容与相关票据不符。

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二十五条“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完善财务手续，尤其是有关“三公”经费支出的相关的原始凭证及附件，符合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应按新的规定予以规范落实到位。

四、检查建议：

以上检查出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建议：

（一）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补缴应交未缴税款，用制度保证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加强项目管理，对已完工的项目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同时记入固定资产后续管理，如实结算确保项目资金不浪费。

（三）重视整改工作。深化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理解认识，认真对待整改工作。既要盯准问题，还要坚持举一反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个方面制度，杜绝问题屡查屡犯现象发生。



